|  |
| --- |
| **Q：如何開課?** |
| **A：**教學單位依教務處開課函所訂時程及相關文件，操作開排課系統。課程規劃與排課：各系（所）必修、畢業學分數異動及必修課程內容調整，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課務組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生效。新增選修課程，須填選修課程修訂(新增)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處辦理異動備查。課程規劃須符合「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規劃共同原則」，課程應含教育目標、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為促進學生跨領域學習，大學部課程須依時段模組排課，情形特殊須異動者，必修課程須提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得更動；選修課程則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始得開放排課時段。 |
| **Q：課程未符合選課人數應如何處理?** |
| **A：**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2人，研究所須達3人始得開授；惟課程開授年度該班(組)核定招生名額未達最低選課人數者，不在此限 (合班課程以核定招生名額較高者認定)。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改棄選結束後3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
| **Q：課程大綱何時需上網登打完畢?** |
| **A：**所有課程之課程大綱請於開學前一周上網登打完畢，俾利學生對課程有所了解，登打網址:http://140.116.165.74/syllabus/login.php  |
| **Q：如何申請學位考試?** |
| **A：**學生完成學位考試網頁申請後，請系所進入教務系統/學位考試進行審核作業。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第一學期至1月20日，第二學期至7月20日截止。請於學位考試申請書註明符合系所聘任委員規定以符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口試委員資格認定。表單請按申請表列方式排序，申請表單未送致課務組審核前，系所有權限幫學生做異動，完成異動再列印表單送審，課務組審核通過以後，如需異動，須由學生網路申請異動再列印由系所審核送課務組核章。詳細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見網址：http://cid.acad.ncku.edu.tw/files/11-1056-1378.php?Lang=zh-tw |